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報告書面回應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過半校務會議代表由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擔任所產生重大問題分析報告 (許光城代表)

建立一個權責相符的大學、符合民主素養的校務會議，是你我大家共同的責任——
高科大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

序號	報告內容意見	回應說明	附件
(1)	<p>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款： 「(第 1 項)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第 2 項)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1-1)有關所指本校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規定不符大學法規定爭議事項，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 日已判決確定(附件 1-1/P.1、1-2/P.31)，原告無理由，原告之訴駁回。學校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組成及相關規定，並未違反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謹先陳明。</p> <p>(1-2)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規範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件 1-3/P.34)，學校歷次組織規程修正，均依規函報教育部核定在案，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p>	<p> 1-1北高行判決110年度訴字515號.pdf</p> <p> 1-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15</p> <p> 1-3高科大組織規程_112年8月1日生</p>

(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同序號(1) 回應說明。	
(3)	大學法第 36 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歷次組織規程修正，皆依規函報教育部核定在案，詳見本校組織規程右上角修法歷程。(附件 1-3/P.34)	
(4)	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有關「校務會議」審核原則： 「應明訂校務會議之出列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4-1)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 日判決書內容五(三)(附件 1-1/ P.27)：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揭示：「應明訂校務會議之出列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由該原則可見，校務會議之出列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本得於組織規程以外之另以辦法明訂。 (4-2)援以，過往學校組織規程中，訂定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雖另以校務會議規則訂定，然校務會議規則亦經校務會議通過在案，實屬合規。	

<p>(5)</p>	<p>《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二項校務會議：</p> <p>「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全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p>	<p>同序號(4) 回應說明。</p>	
<p>(6)</p>	<p>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函：</p> <p>「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已明確將『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分列，係為保障非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有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p>	<p>(6-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符合大學法規定將教師代表及學術與行政主管分列規定。(附件 1-3/P.34)</p> <p>(6-2)有關學校校務會議組成，溯及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三校合併應辦理事項說明(如附件 6-1/P.53)，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6-1教育部函-行政院核定三校合併106 </p>

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併校後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暫行組織規程。校務會議規則亦於同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6-3)按學校組織規程規定，校務會議代表僅將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主管列為當然代表，而系所主管非當然代表，且其本職為教師，系所推選其成為教師代表，合法合規。

(6-4)針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可否兼行政職乙節，校務會議中曾有多次討論，學校亦曾於 108.1.29 高科大秘字第 108230039 號函請示教育部(如附件 6-2/P.55)，教育部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228 號函復本校(如附件 6-3/P.57)，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代表之機會。





(6-5)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對於第 35 條第



6-2請示函文_10823
00039.pdf



6-3教育部函-文號10
80017228號.pdf

		<p>1 款第 1 目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是否同意增列「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等文字，經會議討論後進行舉手表決，通過維持原提案內容(如附件 6-4/P.58)，並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6254 號函核定在案(如附件 6-5/P.104)。</p>	 6-4_108-4校務會議紀錄_節錄.pdf  6-5教育部_核定本校函報組織規程第35條
(7)	<p>老師的合理意見無法進到校務會議正常討論，行政團隊自併校以來已經逐步建立一個有利於現行行政團隊可獨斷管理的校內制度，校長世襲制度已然形成，過半校務會議代表由主管擔任</p>	<p>(7-1)經統計本校 108-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如附件 7-1/P.105)，當然代表人數呈逐年下降，教師代表比例逐年上升。113 學年度教師代表佔比(不含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代表 1 人)為 55%，學校著實重視教師代表之參與及發言權。</p> <p>(7-2)另有關於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法討論時，曾在會中報告說明(如附件 7-2/P.113)，當時統計 48 所大學校院當然代表及兼任學術主管被選為教師代表比例，其中 37 所學校系所主管不是當然代表，另前述 37 所學校，有 31 所非當然代表之系所主管可以被選為教師代表。</p> <p>(7-3)學校校務會議各項議案討論，均秉持公開、公平程序原則議決通過，對於重要議案如需表</p>	 7-1高科大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組成113120  7-2各校組成(48間)v17_0609(全).pdf

		決，有關表決方式主席均會先徵詢與會代表意見後採行之，悉依學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	
--	--	---	--